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印务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环球印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0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481,2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2,948,580.21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7,532,619.79元。2022年12月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6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环球印务扩产暨绿色包装智能制造工业园（一期）项目	59,813.37	55,000.00	40,059.87
2	医药包装折叠纸盒扩产暨智能制造项目	28,023.18	8,753.26	3,864.85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2.57
合计		97,836.55	73,753.26	53,927.29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981.84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同时也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3.10%测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465万元。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事项审议通过之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亦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同时也为降

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恒霁

韩昆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